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機關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
之4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陳姿穎

電 話：04-37061354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1284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方案(ATTCH4 0112844A00_ATTCH4.pdf)

主旨：有關本署委託國立成功大學建置「智慧化校園餐飲服務平臺」（以下簡稱智餐平臺）模擬試用申請方案，請協助辦理轉知所屬試辦學校，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署委託國立成功大學「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模擬維運與後續維運計畫」辦理。

二、為鼓勵參與試辦學校完成模擬演練，擬提供平臺所需之資訊設備(平板電腦)，以縮短導入智餐平臺於校園供餐作業期程。

三、申請方案重點如下：

(一)試用對象：本計畫試範縣市之學校、各縣市教育局（處）建議之試辦種子與夥伴學校及自願參加108學年度第一學期導入智餐平臺之學校，因數量有限，分配優先順序先別為示範縣市學校；其次為種子學校；再其次為夥伴學校、自願學校。

(二)分配條件及申請方式：自108年10月1日起至108年10月17日止，有連續5天(不含例假日)使用「智餐平臺」模擬操作學校實際供餐作業之「菜單開立」、「招標、採購」、「食材驗收」、「資料上傳食登」等功能，並提供上述5天日期實際上傳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之資料檔案，經計畫團隊審核，確認學校於「智餐平臺」建立之資料與「食登平臺」實際登入之資料兩者一致，即為完成模擬試用，分配平板電腦乙臺運用，其物品保管及運用詳如方案。

四、本辦法聯繫窗口：「智慧化校園餐飲服務平臺」諮詢服務組長，郭虹萱營養師、聯絡方式：(06)237-2845、E-mail：service.aisnd@gmail.com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成功大學、本署學務校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訂

線

國立成功大學人工智慧暨數據服務中心

「智慧化校園餐飲服務平臺」模擬試用申請方案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委託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辦理「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模擬維運與後續維運計畫」。

貳、目的：

國教署為減輕學校午餐行政工作負荷，108年委託本校規劃建置「智慧化校園餐飲服務平臺(以下簡稱智餐平臺)」，以資訊化管理作業系統處理學校辦理午餐之行政工作，並介接「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以下簡稱食登平臺)。

本校已完成智餐平臺系統建置，並於108年9月19日正式上線供學校下載安裝使用；為確保使用者操作系統功能之嫻熟度及與食登平臺上傳資料介接正確，爰增加「模擬試用期」，並為鼓勵參與學校完成模擬演練，擬提供平臺所需之資訊設備(平板電腦)，以縮短導入智餐平臺於校園供餐作業期程。

參、試用對象：

- (一)國教署指定本計畫示範縣市之學校。
- (二)各縣市教育局(處)建議之種子與夥伴學校。
- (三)自願參加108學年度第一學期導入智餐平臺之學校。

肆、分配條件及申請方式：

- 一、自108年10月1日起至108年10月17日止，有連續5天(不含例假日)使用「智餐平臺」模擬操作學校實際供餐作業之「菜單開立」、「招標、採購」、「食材驗收」、「資料上傳食登」等功能。
- 二、參與平臺模擬試用學校，請填寫申請表(如附表)，並提供上述5天日期實際上傳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之資料檔案，以電子郵件寄至 service.aisnd@gmail.com。
- 三、經本校計畫團隊審核，確認學校於「智餐平臺」建立之資料與「食登平臺」實際登入之資料兩者一致，即為完成模擬試用，分配平板電腦乙臺運用。
- 四、學校如為多校聯合供餐學校同時參與模擬試用，以供餐學校為優先分配對象。
- 五、因數量有限，分配優先順序先別為示範縣市學校→種子學校→夥伴學校→自願學校。
- 六、若完成模擬試用校數超過所提供設備數量，除依上開順序分配外，其次以電子郵件的收件時間先後順序而定。

伍、其他：

- (一)模擬試用期間，使用智餐平臺之「資料上傳食登」功能鍵，係將資料上傳至本校計畫團隊所建立之食登平臺模擬機，而非實際上傳「食登平臺」；因此，此期間採雙軌併行，學校仍須依平日校園供餐作業方式，將資料上傳至「食登平臺」。
- (二)本方案所提供之平板電腦，依本校物品管理相關規定辦理；學校受分配後，亦須依規定納入學校物品管理登記，作為學校午餐專用設備。
- (三)本方案如有修訂，依智餐平台最新公告辦理。

